

# 高雄市桃源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桃源區第3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志誠 Haisul · Tspalavi	56年3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一、現任桃源區第二屆代表會副主席 二、現任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現任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四、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禁忌諮詢委員。 五、高雄市桃源國小主任退休。	一、強化區公所服務品質、注入企業化之經營理念，以清廉、效率、親切自持，並以專業、熱忱、負責的服務態度，恪遵依法行政，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人民權益的維護，加強照顧弱勢，以達公義與關懷兼顧的行政理念。 二、守護土地，持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工作，以及合理合法解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回復原住民族土地。並嚴選土地審查委員人選，以達公平公正為原則。 三、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釋義及決議，與本區內從事營利之主管機關如屏東林管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等進行諮商，提供給本區敦親睦鄰補償方案，創造本區雙贏發展。 四、設立桃源區「青年基地」，提供青年找尋機會，回家築夢的處所。在完善的空間可以辦理文化傳承、藝術教育、創意探索、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希望能夠以眾志成城的精神，匯集更多人才，讓桃源區青年有更好的舞台發揮。 五、協助農民產業轉型，創造品牌及行銷通路。積極向市政府、農糧署、農改場及農會等農業相關單位協助，綜合本區農業狀況適度改善經營管理，農業技術及品牌建立，鼓勵本區產銷班及合作社善用政府資源。 六、定期辦理里民會議，尊重各里之意見，投入相關經費發展其觀光、產業、文化、歷史等特色，設立部落假日市集，發展部落特色。 七、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安全回家的路」基本人權，儘速改善南橫沿線道路(明霸克橋樑興建案及復興下方護堤增高案等)，讓後山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區民有個安全的路，並穩定觀光及產業發展。 八、善用水資源回饋金，著重於老人、幼童及弱勢家庭照顧。並編列體育及復健設施經費，讓區民充分使用保持身心健康。 九、積極向市政府及中央政府爭取本區少年溪溫泉開發第二、三期計畫案，帶動美秀台遊憩地及四社部落溫泉民宿發展，並結合步道、農特產品販售中心、部落市集及部落咖啡館等公共設施，活絡桃源區觀光發展商機。 十、向市政府及中央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整建各里公共空間，如活動中心、風雨球場、部落人行步道、水溝、路燈及聯絡道路等設施，並加強社區綠美化工程，改善生活品質。 十一、極力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劃」，改善梅山社區、樟山部落、動和平台、四社部落、美蘭部落、二集部落等聯外道路，沿線植栽特有樹種及設置路廊。 十二、積極加入大高雄地區商團，結合甲仙區及六龜區成為後山的高園，運用政府資源辦理產業、觀光及休閒等活動，創造出有特色的商團品牌。 十三、積極向農田水利署爭取農業灌溉用水設施，改善本區易缺水乾旱的農區，如梅山山口部落、阿其巴平台、清水平台、動和舊部落、舊社平台及寶山部落等農區。 十四、整建本區觀光景點，增設停車場及公廁等公共設施，並順應民意，將本區公共設施，合理及合法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委託經營。 十五、持續補助各里(部落)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及相關設施，向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爭取梅山里、美蘭部落、草水部落及寶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管委會成立。
2		杜司偉 Andrew Isbabanai	65年11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三育中學	一、國立台灣大學農企業管理菁英班(碩士學分) 二、美國西北理工大學NPU MBA/研究所/DBA博士候 三、美國西南復臨大學SAU MBA研究所 四、台灣三育基督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五、美國北加州矽谷案經理 六、高雄義守大學企業管理講師 七、第2屆高雄市桃源區區民代表 八、第2屆全國百大青年農民 九、2015遠見雜誌全國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十、行政院水保局防災專員10年 十一、高雄市原民會部落大學講師	一、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通盤檢討-爭取長期安全回家的南橫公路。 二、青年政策： 1.「Bunum」沒有你，設立青年顧問 重視青年的意見與想法，活絡區內政策推動與發展，更符合青年的需求。 2.青年創業補助。 三、農業觀光： 1.農忙式小農體驗：推廣智慧型農業、溫室栽培，提倡山林共管。 2.農業轉型：農業要產品化，產品要品牌化，品牌要商業化。 3.觀光轉型：生態旅遊要在地化，在地文化要故事化，故事要特色化。 4.協助小農轉型3級產業、協助行銷農產品、協助在地民宿、露營業者合法化。 5.設立觀光顧問。 四、福會福利：在制度上未得到保障及補助的弱勢族群/邊緣戶，尋找社會愛心資源。 五、文化教育推動：族群認同及文化向下紮根-重視教育發展及受教環境-培養及發展文化藝術。 六、土地：繼續爭取傳統領域。 七、地方創生：結合產官學，積極發展各里特色，開拓地方生機。 八、改善區內醫療資源。 九、行政工作、訊息公開透明：發揮公所的組織功能，將角色從被動轉主動式服務型態。
3		謝正忠	48年6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二年制消防安全科修業期滿畢業(副學士)	一、現任高雄市政府顧問 二、桃源消防分隊小隊長	一、成立鄉親陳情區長時間，鄉親陳情事務，及時辦理、建檔管理。 二、公所成立農產行銷行政團隊，農產直銷高雄果菜行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各里成立果菜運輸班，有標章進出果菜運輸公司，創造農民賺錢新管道。 三、輔導成立梅胚合作社，爭取梅胚製作完善設備。 四、公所製作農產包裝紙箱，打造農產標章特色。 五、農產災害補助，我擔任新區長，必消除行政怠惰刁民惡習，零補助惡夢。 六、完成各里未完成之農路、水泥路面並完成復建高山島、藤枝一號農路復建工程。 七、整合露營民宿、餐飲、茶葉、咖啡、短期蔬菜、金針、香菇、虎頭蜂、青梅、烤豬等為產業聯盟權益需求服務，做好需求服務。 八、體育優異者，增加獎勵金。 九、青年創業、產官學合作建構創業、創新產業知識。 十、提高補助教會、協會、廟會慶典活動經費。 十一、公平善待區內平地鄉親就業子弟比照原住民子弟有教育補助費。 十二、土地增劃編案排除公所承辦刁民心態，該還給原住民祖產地，就得還給原住民。 十三、做好區長人際關係，積極向高雄市政府、中央爭取經費，充實地方建設經費。 十四、關心桃源區軍中子弟升遷及各項權益生活照顧。 十五、有挖土機工作者，要求得標廠商優先雇用。 十六、協助外地服務工作的公、教、警、消等調回家鄉服務。
4		賴金龍	46年8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六龜國民小學畢業 二、六龜國民中學畢業 三、台灣省立新豐高級中學畢業 四、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	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里幹事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桃源分館館長 三、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族文物館館長 四、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館員 五、私立大華技術學院圖書館組長 六、私立立德管理學院圖書館館員 七、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畢業	一、公共基礎建設：強化部落居住安全，普及民生用水與水權設定，改善農路管理。 二、農產品行銷：推動農產品有機認證，尋求銷售市場通路，依季節辦理促銷活動。 三、發展觀光品牌：推動在地環境特色，成就世外桃源與寶山櫻花林道，以帶動桃源觀光發展。 四、振興文化與教育：(1)編纂「桃源區誌」。 (2)紀錄桃源人物誌。 (3)典藏與原住民有關出版新書。 (4)重視教育獎勵措施，培育莘莘學子。 五、社會福利加值：(1)尋求慈善團體關懷弱勢家庭。 (2)加強各里文健站服務功能。 (3)推動桃源區民眾意外險團保。 六、活化各里特色：建構一里一特色，與社區共創雙贏。 七、公墓環保園區：積極推動各部落實現代化的納骨牆設施。 八、溫泉標章認證：溫泉規劃與開發，推動溫泉標章認證機制。 九、輔導報考公職：鼓勵區民報考公職，開辦短期相關課程。 十、原保地加速放領：公開透明化各部落現有原保地放領。 十一、傳統領域劃設：積極輔導族人申請，以保障各氏家族傳統權益。 十二、其他：(1)推動高山原產茶種產地認證。 (2)要求「藤枝森林遊樂區」恢復自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001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	梅山里全里	07-6866004	
000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07-6866159	
000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07-6866014	
000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07-6861330	
000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	桃源里全里	07-6861277	
0006	高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07-6881322	
0007	建山文化聚會所(建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07-6881940	
000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	寶山里全里	07-6892084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